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97)

提示性公告 及 恢復買賣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中化集團」）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授予有關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之選擇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化化肥擬行使上述選擇權，要求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股份」）出售其所持青海鹽湖15.01%的股權予中化化肥（「擬議收購」），並正在就擬議收購的具體內容與中化股份進行協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擬議收購的價格應以青海鹽湖就擬議收購刊發公告之日前30個交易日其股份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為基礎確定。擬議收購需要履行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手續。

於本公告之日，中化化肥與中化股份已就擬議收購初步達成一致意向，但尚未訂立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如果擬議收購進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和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證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證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一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